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6019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
承辦人：賴思璇
電話：02-22748959#122
傳真：02-22748934
電子信箱：gase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女所總字第11515004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ATTCH77 A51000000A0000000_A11043200F_11515004470A0C_ATTCH77.odt、ATTCH80 A51000000A0000000_A11043200F_11515004470A0C_ATTCH80.odt)

主旨：本所現有駕駛缺額2名（1名為預估缺，出缺日期為116年3月10日）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駕駛（含工友、技工），如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現職或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二、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(一)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或證明書及獎懲令影本。

(五)職業大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（駕駛部分）。

(六)1年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影本。

三、工作待遇：本駕駛職缺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新臺幣3萬9,850至4萬1,670元，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。

四、有意至本所服務者，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總務科，並請於信封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1150208536　115/11/02

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
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若干名，候補期間1個月。

六、檢附甄選簡章及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除外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 115/11/02 15:31:47

所長 江慶隆

附件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甄選駕駛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半身光面照片
年齡	年　月　日生　　歲	職稱	駕駛/工友	
現職服務機關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
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

最近三年考成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

簡要自傳	

應徵人簽名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甄選駕駛、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2名(1名為預估缺，出缺日期為116年3月10日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5年11月30日前以**掛號方式郵寄**至「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**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**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（二） 具備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(僅駕駛)及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（ ）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工作項目：公務車、警備車駕駛、清潔工作**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**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**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**

（一）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
（二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、1年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
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1個月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賴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274-8959 分機122。